从“分河而治”到“共同治理” 三省携手立法保护赤水河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长江保护法已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笔者日前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集体采访获悉，云南、贵州、四川三省探索共同立法保护长江支流赤水河流域，有关决定和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同步施行。这是我国地方立法形式的重大创新。

◎ 从“分河而治”到“共同立法”

流经云贵川三省的赤水河，因红军“四渡赤水”的壮举而为人们所熟知。其实，赤水河作为长江流域的重要支流，是许多珍稀特有鱼类的重要栖息地和繁殖场所，对构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欧琳介绍，近年来，三省在长江流域率先建立跨省生态补偿机制，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但由于各省行政区域内的流域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保护方式和执法标准等存在差异，“分河而治”带来的流域管理难题还较为突出，需要以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推进共同保护。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推动下，三省人大建立了赤水河流域保护立法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牵头协作机制，成立共同立法工作专班，多次召开座谈会并开展实地调研，寻求最大立法共识。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今年5月底，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同时审议通过了各自的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自7月1日起同步实施，自此开启三省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流域工作的新局面。

◎ 强化流域综合治理

“作为全国首次跨行政区域的流域生态保护省级地方立法，此次共同立法调整的对象不仅是某一省的生态环境保护，而是赤水河流域三省的共同保护治理。”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勇说。

他表示，三省在立法工作中以“赤水河全流域保护一盘棋”的战略思维出发，从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的角度，聚焦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之间产业布局、发展需求、环境准入、污水排放标准、环境监管执法等不一致带来的难点焦点问题，着力于跨行政区域的协调配合、联防联控，以系统性思维和法治观念完善三省协同保护机制，形成上下游联动、干支流统筹、左右岸合力，推动省际间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治理，构建赤水河流域共抓大保护新格局。

“共同立法细化衔接长江保护法有关规定，坚持系统观念，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切实维护流域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赤水河流域独特的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为依法加强赤水河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供法治保障。”欧琳评价道。

◎ 体现地方立法特色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筠认为，此次三省共同立法的一大创新，是采用“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既强化流域共治、又体现各自特色。一方面，通过共同决定对涉及三省的重大问题作出共同承诺，体现了共性立法需求；另一方面，在各自条例中进一步细化措施，回应了个性化立法需求。

以云南省为例，赤水河流域内的镇雄县、威信县脱贫摘帽的时间并不长，保护治理任务重但财力不足，当地群众对生态保护补偿的问题十分关注。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马春文表示，针对群众关切，云南省的地方条例对生态保护补偿问题作出较为全面的规定。同时，条例将该省近年来开展的小水电站拆除、硫磺矿渣整治、全面禁渔等治理措施提炼固化为法条，加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此外，为加强赤水河流域特有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还对扎西会议旧址、鸡鸣三省大峡谷等人文自然景观的保护作了规定。

“共同立法解决了国家层面难以为每个流域专门立法的问题，推动地方治理协同合作，共同破解流域生态保护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共性难题，为地方流域共同立法探索了新路子、新模式，提供了新经验。”欧琳说，下一步，将推动长江保护法和三省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的学习宣传，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正继续推动流域区域立法工作，目前黄河保护立法已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草案起草工作；此外，将深入总结地方流域区域共同立法的创新做法，加强理论研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新华社 白阳）

今年前五月公安机关破获电诈案件1.4万起

笔者6月17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1月至5月，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4万起，打掉犯罪团伙1.4万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4万名，同比分别上升60.4%、80.6%和146.5%。成功劝阻771万名群众免于受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991亿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势头得到了一定遏制。

今年前5月，全国公安机关组织优势警力，对现行案件快速侦破，先后捣毁境内诈骗窝点6500余个；对重大案件专案侦办，共破获被骗百万元以上案件881起，同比上升160.5%；对贷款、刷单、“杀猪盘”、冒充客服等高发类诈骗犯罪实施集群打击，先后组织20余次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421名；对黑灰产犯罪重点打击，打掉技术开发平台、网络引流推广、虚拟货币洗钱等团伙380余个，坚决斩断技术链、网络链、资金链，形成强大震慑。

在全力打击犯罪的同时，公安机关持续加强精准预警劝阻工作，最大限度为群众避免损失。今年以来，公安部门日均下发预警指令5.2万条，成功避免771万名群众受骗。持续加强受骗资金紧急拦截工作，坚决守住人民群众钱袋子，2021年以来共紧急止付涉案资金2654亿元。持续加强技术反制工作，2021年以来全国拦截诈骗电话6.1亿次，拦截诈骗短信9.1亿条，封堵诈骗网址82.1万个。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和中宣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3万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9亿份，发送公益短信30.7亿条。组织开展“五进”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积极创建无诈社区，形成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强大声势。

（《法治日报》董凡超）

重庆：『一街镇一法官』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重庆40家基层法院近日相继对外公布了法官名册，全部名册总共标注有1116名员额法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这些员额法官的职责是定点联系全市1093个乡、镇、街道、园区和重点企业，协助开展矛盾化解、普法宣传、社会治理等工作。

今年4月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全面推广“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由各基层人民法院在辖区内乡、镇、街道、园区和重点企业，各选派一名员额法官保持常态化工作联系，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所选法官优先从人民法庭法官、院机关庭长副庭长和40岁以下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的员额法官中选拔。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周学泉、副庭长曾杰来到所联系的开州区赵家工业园，与园区一农业科技企业进行案件回访和调研座谈。

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该企业因产品推广费用与两家公司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在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通过细致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各方均已按照民事调解书载明的义务条款履行完毕。沟通中，法官们主动就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提供咨询，协助解决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并鼓励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对有诉讼需求的困难群众开展上门立案、网上立案、诉前调解等事务；及时向法庭和机关审判庭反馈街镇、村社的建议和群众需求；根据实际需求对镇街、村社干部、人民调解员或综治网格员进行培训，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律素养，提高法治能力……在“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下，更多法治力量正在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是人民法庭工作的拓展与补充，主要承担沟通联络工作，通过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能够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新华社 周闻韬）

6月16日，江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来到镇江市南徐小学开展『法润校园 相伴成长』活动，通过案例解读、绘手抄报等形式，向小学生宣讲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孩子们的法治和维权意识。图为志愿者在为孩子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法律知识。 石玉成 摄

山东莱西：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优良家风

程强

近年来，山东省莱西市深挖红色教育资源，健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体系，发起家风建设“总动员”，深化文明家风教育实践，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以醇正的家风涵养清朗的党风政风社风。

红色教育共铸家风精魂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我们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4月17日，在马连庄镇河崖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市民解静华正为其上小学四年级的女儿苏禹冰现场录制“党的雨露润我家”微视频。

今年以来，莱西市深入开展“学党史·传家风”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掀起了爱党爱国、传播好家风好家教的热潮，“寻访红色足迹”录制“党的雨露润我家”微视频成为家长和孩子们的热门选项。

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家庭，莱西市精心打造“一馆六区”党史学习教育阵地，推出以莱西党史馆为中心，辐射域内胶东农村第一个党支部纪念馆、渭田阻击战纪念馆、花园头抗日纪念碑及王军光烈士故居、胶东行政公署旧址、解文卿烈士纪念馆和故居、莱西革命烈士陵园等6条新时代家风传习文明之旅线路，并成立“上善莱西”志愿服务队给予讲解服务。

党员垂范带好家风政风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莱西市启动实施“莱西家风起航工程”，制定党员干部家风守则，细化正面、负面清单；面向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头雁效应·家风力量”主题宣传，举办干部家属廉洁座谈会，引导党员干部和家庭成员共同营造清正廉洁的家庭环境；开设家风巡回讲堂，建立家风师资库，把党政“一把手”纳入其中，运用“授课+作业”模式，分享家风故事；将5月定为“家风月”，开展党员干部为家庭做一次廉洁餐、看一次老人、陪孩子读一本书等“幸福印记十一个”活动，让党员干部做好家风的践行者、守护者、引领者。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莱西市深化拓展“莱西会议”经验，改革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把861个自然村的党组织调整为111个新村党组织，织密基层家风教育实践“互联网”，形成“镇（街道）党（工）委—村（居委会）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员中心户”组织链条，推动文明家风教育实践精准化。每名网格员负责30至50户，他们既熟悉每户居民的情况，又了解各项惠民政策，文明家风教育实践和为民服务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家风评价激扬文明新风

“为让家风建设走深走实，莱西市创新实施‘文明幸福家’工程，试行‘家风积分超市’评价办法，设立‘道德资金’，形成‘行为表现—道德评议—采集赋分—排行公示—兑现奖励’的机制，家庭根据积分可在指定超市兑现相应奖励物品。在全社会营造‘德者有得’浓厚氛围，以此引导群众尚德向善，促进优良家风带动文明新风。”莱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孙永传介绍，一套家风道德体系奖惩机制带来的约束力，弥补了过去乡风文明建设中不好管、管不好的短板，社会治理更加和谐有序。

家风带民风，民风助村风。莱西市在村庄和社区开展“学百年党史 扬红色家风”工作中，把家风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建立村级家风档案；开展“‘百人、百堂、百部’话百年风华”“家庭文化节”系列活动，组建一支“家风观察员”队伍，深入村庄和社区开展“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最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评选，用榜样力量带动良好的社会风气。

在今年的“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评选工作中，莱西市同步开展“学党史·传家风”“说家风，谈家训”“家风讨论”、晒“好家风故事”等系列活动。全市2.2万人线上线下参与，2000多户家庭参与晒幸福生活、讲幸福故事、传家风家训，征集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的家风家训200余条、好家风故事182个，全市干部群众崇善尚德蔚然成风。

陕西渭南启动“我为文明渭南代言”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杨欣 党骁）6月17日下午，陕西省渭南市举行了“我为文明渭南代言”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

“我文明，渭南文明。我们为文明渭南代言。”启动仪式上，“中国好人”代表岳蒲杰、李亚利、李建、黄秀娟分别从文明交通、诚信做人、文明餐桌、孝老爱亲等四个方面作了发言。黄秀娟说：“很高兴能参加今天的活动，在以后的生活中，我会当好一名文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员’和‘践行者’，用孝心、真心和热心爱老助老，用点滴行动关心关爱孝敬老人，擦亮‘中国好人’这张名片，为建设更文明的渭南、更和谐的社会发挥自己的光与热。”

据了解，“我为文明渭南代言”宣传教育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创建办主办，渭南日报社、渭南广播电视台承办。活动从6月17日起至12月底，每月开展一次，旨在通过身边好人、道德模范为文明代言，号召广大市民立即行动起来，积极投身到文明城市创建中，迅速掀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美丽新渭南”的高潮。活动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筹划，让每一位市民都参与到“我为文明渭南代言”宣传教育活动中，人人争做文明的倡导者、实践者和推动者；要创新载体、扩大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大力做好“我为文明渭南代言”宣传教育传播工作，提高市民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要勇于担当、敢于创新，谋实策、出实招，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